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23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交簡上卷第44頁、第65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引用如附件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游庭瑋因被告過失傷害犯

01 行，受有右膝挫傷腫脹之傷害，導致告訴人生活不便，堪認
02 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又本案發生後，被告未賠償告訴
03 人損害，難認被告誠具悔意，其犯後態度自難謂佳。原判決
04 僅判處被告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後所受之刑度僅為罰金1
05 萬5千元，尚不及告訴人與國家因本件犯罪所須支出之醫療
06 及司法等成本，其量刑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亦與比例原則、
07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而量刑過輕。爰依法提起上
08 訴，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1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
12 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3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14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5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6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17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
18 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
19 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
20 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21 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22 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原
23 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
24 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
25 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
26 濫用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27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
28 證明確，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審
29 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
30 及他人之安全，竟因有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31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膝挫傷腫脹

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1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故原審判決之量刑實已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將被告之違反義務之程度、對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狀援為量刑審酌依據之一，經核未有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本院自應尊重原審之量刑結果。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主張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非輕、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難認被告誠具悔意、犯後態度非佳，故請撤銷原審判決等語。惟上開關於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執為量刑審酌事項，且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有嘗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因雙方金額差距無共識未達成調解，有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原審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表（本院審交易卷第23頁）、於本院115年6月27日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表（本院交簡上卷第39頁）、準備程序筆錄（本院交簡上卷第45頁），足見被告並非完全無意彌補告訴人損害，而係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並無共識所致，再以被告本案所犯過失傷害罪法定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審綜合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事而為前述量刑，更難認有量刑失衡明顯過輕之情，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其量刑過輕等語，尚難採憑。

（三）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檢察官據以上情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8 法官 許凱翔

09 法官 劉正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開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1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吳家佑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
28 3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02號)，本
29 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吳家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家佑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05 記載。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8 於肇事後，撥打電話報案並停留現場，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
09 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
10 之供述、告訴人游庭瑋警詢之證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符合
11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
13 及他人之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
14 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
15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6 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
17 行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
18 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審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369號

被 告 吳家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家佑於民國114年1月3日1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第1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212巷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彎進入中正路212巷時，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左轉，適游庭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對向行駛而來，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與吳家佑小客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游庭瑋人、車雖未倒地，惟其右膝因此撞及其機車，致受有右膝挫傷腫脹之傷害。嗣吳家佑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游庭瑋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吳家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游庭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6張、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報告1份 (2)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00號)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被告負有肇事責任之事實。
4	告訴人當天拍攝之右膝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家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紙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

05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1

檢 察 官 江柏青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蔡馨慧